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蘇盈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D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所案
，自 5 月起受理申請，其受理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1. 增設學院申請案。
2. 碩士班(更名、分組、整併)申請案。
3. 增設、調整非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含學位學程)申請案。

各系所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
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 6 頁)辦理，並提本次
會議審議，俾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併總量送請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目前已完成「一系多所」規劃之系所為：

1. 「地球科學系」與「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一系多所之相關業務，將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一系多所運作準
則」規定開始實行。

（三）本校美術學系學士班目前分別以「西畫組」、「國畫組」及「設計組」
對外招生，各組最低錄取分數頗有差距(如附件二，第 16 頁)，爰建請
美術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採不分組招生，(已提本次會
議討論)。

（四）為考量本校未來中長程之發展，擬建請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
，就前階段計畫書內容為基礎，更為審慎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98學年度申請調整「政治學研究所取消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25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3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25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同意將併總量送交教育部核定。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教育研究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六個現行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並與其餘四案皆同意成為校設中心。	本案同意通過之各中心設置辦法，業經97年5月29日法規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各中心亦將依規定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本校正樸大樓頂樓增建工程，擬請准予興建，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檢附「校園規劃會議記錄」、「校園建設規劃會議記錄」及「增建與耐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簡報會議紀錄」。 二、本案討論通過，擬提「校務基金管理	一、已檢附所需之會議紀錄。 二、本案經97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備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本校雲和街11號梁實秋故居改建案經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32次業務會報建議恢復古蹟原貌，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議決採取乙案，以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方式進行改建。	已簽請校長核准本案97年度預算繼續支用，並於99年度補列所需後續預算。

決定：一、同意備查。

二、請「教育學院」何榮桂院長協調有關「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發展中心」合併之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籌備處申請98學年度增設學院、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9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共計2案，各案均業經外審委員審核，其案次如下：

(一) 增設「社會科學學院」。

(二) 增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請各提案單位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說明限6分鐘(5分鐘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申請93、94、95、96及97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97年6月20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 3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將於 6 月底前併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2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3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2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申請增設「社會科學學院」案(15 票)

（二）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11 票)

1. 「社會科學學院」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同意通過，惟「社會科學學院」計畫書未盡週詳之處，請予修正補強。
2.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同意票數未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故不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士班擬取消學籍分組，採不分組招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4 次業務會報紀錄辦理。
- 二、本校學士班目前仍有學籍分組之學系，分別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美術學系」。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工業教育學系」目前部分採四技二專技優保甄之招生管道，故擬暫不併入本案討論。
- 三、本校美術學系學士班目前分別以「西畫組」、「國畫組」及「設計組」對外招生，各組最低錄取分數頗有差距（如附件二，第 15 頁），對系上易造成競爭力下降之錯誤訊息。
- 四、依據教育部五年 500 億評審意見，本校之「藝術與文化創意」在國內 3 所藝術專業學府(台灣藝大、台北藝大、台南藝大)分別建立後，已瞠乎專業學府後。
- 五、建請 美術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採不分組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美術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採不分組招生。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擬訂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擬建請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94 至 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10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因計畫年度將屆，爰擬建請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以期早日規劃完成，俾利各單位有所依循與推動校務。

決議：請張副校長國恩召集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小組」。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1)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2)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系所：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3)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4)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 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

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 研究生生師比：

-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 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 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 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1) 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 系）護理及體 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 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 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 班	13	17	21	29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

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

，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

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

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2)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3)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4)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五)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七)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九十五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各校系最低錄取分數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系名	錄取名額	男	女	最低錄取分數	同分參酌
0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57	13	44	354.11	*****
01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1	7	24	366.07	*****
01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	25	4	21	433.41	*****
01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新聞學組	25	7	18	442.95	*****
0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組	25	6	19	434.76	*****
01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學系	39	15	24	181.81	*****
01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24	6	18	313.72	*****
01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24	2	22	314.68	*****
01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與餐飲組	25	8	17	342.33	*****
01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65	18	47	342.11	*****
0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自費)	24	5	19	350.62	*****
01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	6	3	3	427.95	*****
01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140	32	108	380.7	*****
01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51	5	46	459.86	*****
0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國小英語教學組	20	5	15	442.21	*****
01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43	19	24	382.55	*****
01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65	24	41	354.58	*****
0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86	74	12	355.47	*****
01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56	47	9	377.63	*****
01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71	43	28	344.21	*****
01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45	24	21	428.72	*****
0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32	29	3	293.63	*****
01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4	27	7	290.22	*****
0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西畫組	17	3	14	331.67	*****
0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畫組	16	1	15	316.26	*****
01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設計組	13	2	11	335.84	*****
01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鋼琴	4	0	4	309.39	*****
01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聲樂	2	0	2	232.38	*****
01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小提琴	2	0	2	311.01	*****
01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單簧管	1	0	1	321.97	*****
01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2	0	2	299.91	*****
01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中國傳統樂器	2	0	2	326.11	*****
01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60	39	21	286.62	*****
01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19	5	14	307.09	*****
01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16	14	2	271.76	*****
01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	18	17	1	385	*****

九十六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

校系代碼	校名	系組名	錄取名額 (含外加)	男	女	最低錄 取分數	同分參酌
0065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75	34	41	380.59	*****
0066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60	17	43	554.50	*****
0067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7	17	10	381.33	*****
0070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46	24	22	415.30	*****
0071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91	84	7	419.52	*****
0072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53	47	6	399.39	*****
0073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47	25	22	386.53	*****
0074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48	22	26	377.31	*****
0075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48	16	32	382.50	*****
0076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69	45	24	448.59	*****
0077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42	21	21	449.08	*****
01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54	15	39	358.87	*****
01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5	8	27	354.93	*****
01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75	18	57	407.38	*****
01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	15	27	282.25	*****
0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23	3	20	328.04	*****
01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23	5	18	332.82	*****
01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與餐飲組	23	6	17	386.33	*****
01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71	16	55	334.93	*****
01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自費)	23	4	19	341.56	*****
01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	3	1	2	449.70	*****
01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自費)	123	18	105	412.90	國文 73.60
01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公費)	1	0	1	534.40	*****
01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自費)	58	4	54	318.78	*****
01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公費)	1	0	1	391.70	*****
0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	47	25	22	384.53	*****
01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67	30	37	344.27	*****
01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自費)	83	60	23	359.23	*****
01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公費)	1	1	0	529.92	*****
01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55	45	10	387.86	*****
01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65	46	19	348.60	*****
01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45	24	21	440.75	*****
0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28	23	5	298.17	*****
01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5	21	14	292.95	*****
0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西畫組	13	2	11	342.11	*****
0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畫組	14	0	14	329.48	*****
01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設計組	10	0	10	356.48	*****
01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鋼琴	4	0	4	322.24	*****
01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聲樂	2	0	2	304.68	*****
01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小提琴	2	0	2	314.86	*****
01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長笛	1	0	1	325.19	*****
01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0	0	0	-----	*****
01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中國傳統樂器	2	0	2	259.79	*****
01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60	43	17	291.45	*****
01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	18	5	13	310.26	*****
01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	24	21	3	387.43	*****
01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33	24	9	370.64	*****
0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16	12	4	328.87	*****
01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35	11	24	344.07	*****
01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34	5	29	430.96	*****
0147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47	7	40	269.69	*****
0150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51	12	39	388.12	*****
0151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	49	21	28	341.77	*****
0152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52	21	31	270.8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97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席：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陳委員瓊花	副校長室	請假	周委員麗端	人發系	周麗端
張委員國恩	副校長室	張國恩	顏委員瑞芳	國文系	
李委員通藝	教務處	李通	陳委員國川	地理系	請假
方委員進隆	學務處	方進隆	王委員震哲	生科系	
侯委員世光	總務處	侯世光	管委員一政	地科系	管一政
洪委員久賢	研發處	洪久賢	黃委員進龍	美術系	黃進龍
張委員建成	師培處	張建成	梁委員桂嘉	設計系	梁桂嘉
莊處長坤良	國際事務處	莊坤良	王委員希俊	圖傳系	王希俊
何委員榮桂	教育學院	何榮桂	程委員金保	機電系	程金保
張委員武昌	文學院	請假	謝委員仲裕	運科所	
郭委員忠勝	理學院	郭忠勝	俞委員智贏	競技系	俞智贏
許委員瑞坤	藝術/音樂學院	許瑞坤	張委員慧娟	華語文學科	請假
馮委員丹白	科技學院	馮丹白	林委員熒嬌	外語學科	請假
卓委員俊辰	運休學院		廖委員嘉弘	音樂系	廖嘉弘
潘委員朝陽	國教學院	潘朝陽	林委員淑真	表演所	林淑真
陳委員昭珍	圖書館		周委員愚文	教育系	請假
李委員忠謀	資訊中心		林委員幸台	復諮系	林幸台
王委員新華	僑生先修部	王新華	高委員秋鳳	國文系	高秋鳳

潘委員慧玲	教政所	潘慧玲	梁委員孫傑	英語系	請假
張委員秋男	物理系		張委員少熙	運休所	請假
陳委員建添	化學系		劉委員正傳	數理學科	
林委員麗江	美術系		沈委員宗憲	人文社會學科	
林委員仁傑	美術系	林仁傑	林委員明慧	音樂系	林明慧
許委員全守	工教系		呂委員鍾寬	民音所	
洪委員欽銘	應電系		蔡委員虔祿	體育系	請假

列席：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木主任秘書安邦	秘書室	安邦	林主任淑端	人事室	淑端
陳主任文華	管理研究所	陳文華	林主任碧霞	會計室	林碧霞
			黃組長純敏	教務處企劃組	黃純敏
			張淑珍小姐	教務處企劃組	張淑珍